

联合国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DP/1997/15  
3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1997年年会

1997年5月12日至23日

临时议程项目7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署长的报告

宗旨

本报告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42、第1996/36和第1996/43号决议提出的，采用的是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彼此商定的新的共同报告格式。本报告注意到执行局对理事会1995年报告的评论和建议。

执行局的行动

执行局拟可注意到本报告并将本报告及其评论提交理事会。

页 次

|   |    |
|---|----|
| 第一部分：实施大会第47/199、第50/120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42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             | 3  |
| 第二部分：执行大会第50/227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  | 11 |
| 第三部分：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6号决议及各重大国际性联合国会议所作决定的后续行动，包括它们所通过的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 | 14 |
| 第四部分：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43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                                   | 16 |

## 第一部分

实施大会第47/199和第50/120号决议以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42号决议的后续活动

### 一、导言

1. 1996年,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协作,继续执行由大会进行的一系列三年期政策审查所要求采取的措施,这些三年期政策审查结果形成了大会第50/120号决议。

2. 开发计划署完全是根据该决议第52段和载于题为“联合国国际发展合作方面的业务活动:大会第50/120号决议的执行进度”(E/1996/64)附件二中规定的管理程序来执行大会第50/120号决议的。本报告适当注意到资源能力建设、外地和区域协调等方面理事会将于在1997年的实质性会议上根据秘书长进度报告加审查。因此本报告将把重点放在与开发计划署有关的具体事项。

### 二、方案事务

#### A. 方案方式

3. 开发计划署在发展对方案方式的统一理解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方案方式现载于《业务活动参考手册》中。该手册是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方案业务协商会)在开发计划署的实质性和财政支助下于1996年出版的。正在进行努力,进一步改进方案方式的程序,以便于在开发计划署开展业务的所有区域内实施方案方式。1997年2月,开发计划署参加了方案业务协商会举办的关于在驻地协调员制度下最佳作法的讲习班。讲习班对联合国系统范围的对方案方式的统一理解进行了审查,并根据国家一级的经验作了改进。方案业务协商会手册的出版、特别是其中关于方案方式的章节反映了对系统范围方案措施的概念和作法的赞同。虽然对方案方

式达成了某种程度的共识，但其适用情况大不相同，且尚未在联合国机构内普遍应用。1997年开发计划署将从其本身的角度出发，对方案方式进行战略评价，以分析其适用情况找出局限并提出建议。

4. 各理事机构、执行局和理事会希望确认和进一步鼓励系统范围的方案方式，以及开发计划署和方案业务协商会在这方面所进行的努力。

#### B. 方案拟订周期和方案拟订程序的统一

5. 在整个1996期间，开发计划署积极参与政策问题联合协商组统一政策和程序分组的活动，并担任政策问题联合协商组国家一级方案拟订周期实施和管理统一问题分组的主席。到编写本报告时已将27个国家的方案拟订周期加以统一，另外54个国家将在1999年统一，还有26个国家可能在此后统一。有8个国家属于特殊情况，由于各种不同的原因，例如紧急情况，因此，在可预见到的未来，他们的方案拟订周期不大可能统一。开发计划署已向各国别办事处明确提出，新的带有3年滚动财政周期的后继方案安排应与开发计划署的国别合作框架相统一，而开发计划署的国别合作框架又包括了其他机构的国家方案安排，因为统一的决定因素是一个国家自己的规划周期，而开发计划署的3年滚动财政周期只不过是一种财政管理手段。理想的做法是，国家合作框架与其他基金和机构的方案的规划时间范围应与有关国家政府的计划时间范围相对应。

6. 开发计划署参与进行共同评价（共同国家评价），这是政策联合协商组为使在国家一级收集社会经济数据合理化而采取的一种做法，目的是编制、监测和评价国家方案。共同国家评价准则的定稿计划于1997年3月分发。共同国家评价将成为本方案拟订周期内所有国家方案的依据。在目前的方案拟订周期内，随着方案的发展，它也将成为审查和调整方案的依据。

7. 各理事机构希望确认政策问题联合协商组迄今所取得的成就，赞同并进一步鼓励把共同国家评价作为把国家方案与各基金和方案相协调和统一的具有重要作用。

用的手段。

### C. 共同业务活动参考手册

8. 正如在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所作决定的后续行动的报告中所指出的，方案业务协商会在开发计划署的大量实质性和财政援助下，出版了《业务活动参考手册》，该手册现已提供给各国家办事处，它将成为一个统一的框架，由各机构在这个框架范围内，根据各自的详细的业务程序开展业务。该手册是协助理解业务活动共同概念的一个共同标准。这是试用性的文书，将继续不断加以更新。根据1997年2月方案业务协商会讲习班的结果，方案业务协商会秘书处目前正对该手册中的几个章节进行更新。

9. 各理事机构希望把方案业务协商会手册视为是全系统对例如向大会47/199和第50/120号决议等政府间立法所需求共同手册的具体响应，并鼓励其不断发展和扩大。

### D. 能力建设

10. 1996年，能力建设继续是开发计划署帮助方案受惠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的人的发展目标的一个主要手段。1995年，丹麦、印度、瑞典和联合王国政府对开发计划署的评价反馈到开发计划署政策发展领域内的各项努力。开发计划署有大约40年的能力建设经验，其最主要的一点是，如果评价是开发计划署在能力建设方面的相对优势，那么分散的、基层的干预措施就最好留给民间社会组织负责。1996年，除了强调需要发展良好的治理外，还再次重申了在管理和协调以及由国民管理和协调方面的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并认为这是开发计划署任务的一个组成部分。过去几十年，新兴工业化国家的成就主要是开发计划署所参与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成果。这些国家现已逐渐成为捐助国。为了得到批准，任何国家自1997年开始的方案拟订周期的合作框架都必须把能力建设列为明确目标。作为对开发计划署评价的后续行动，开发

计划署接受了丹麦提供给开发计划署的用来在特定方案受惠国家中促进能力建设的新倡议的相当于800万美元的信托基金。

11. 能力建设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与为协调和管理一个关于能力建设问题的研究有关的活动,这项研究题为“协调和管理援助:开发计划署的作用,”开发计划署已于1996年发表了这项研究报告。该研究确定,开发计划署在协调和管理援助领域中的战略和政策认为,这些职能主要应由方案受惠国家的政府负责。开发计划署的作用是,应他们的要求,协助这些国家,加强他们在这个领域中的能力,并为(a) 通过像圆桌会议这样的机制进行协调和管理工作,以及(b) 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直接支助。

12. 各理事机构确认开发计划署在确定其在能力建设中的作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鼓励它在这方面作进一步的改善,把重点集中放在其在业务活动中的作用,促进把它的方案作用结合起来。这些作用包括(a) 帮助各国建立协调和管理能力,和(b) 为协调工作提供直接支助。

#### E. 监测和评价活动

13. 1996年,政策问题联合协商组统一政策和程序小组将监测和评价活动的共同准则最后定稿,开发计划署与各国家办事处将共同遵守这些准则。这些准则是政策问题联合协商组对监测和评价程序进行广泛审查的结果,并根据政策问题联合协商组在以前的工作中界定的共同用语和概念,提出了一套参数标准。它们涉及项目和方案一级的监测和评价,并建议对国家方案和国家合作框架的中期审查采取共同的方式。

14. 由开发计划署担任主席的评价问题机构间工作组于1996年11月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就联合国系统与布雷顿森林机构评价办事处之间加强协作的有关问题交换资料和建议。会上讨论的问题包括发展援助委员会(发展援助会)执行情况评价系统以及世界银行与评价和监督及统一有关的问题。

15. 开发计划署目前正拟订一个更为全面的制度,以使其管理和决策论坛能吸取所得到的教训。目前有多个机制负责分发有关教训方面的资料,促进在新的项目和方案中利用吸取这些教训,包括:

(a) 分散体制记忆,在这种制度中,个别项目/方案评价的摘要都登记在中央评价数据基机构存储器中,那里目前已存有1 500个以上的摘要。目前正对中央评价数据基机构存储器进行重新设计,设计一个更好学易用的格式,然后分散给开发计划署在总部和外地的所有部门,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捐助国。比较容易得到中央评价数据基机构存储器的数据能使项目/方案管理人员了解最佳和最差的作法,以及过去对类似部门、主题、区域或国家进行的评价中所得到的教训;

(b) 训练和讲习班。在这方面,开发计划署举办了从新的角度监测和评价吉隆坡和布拉格的分区域讲习班,其中……强调利用所吸取的教训。参加讲习班的有开发计划署的国家官员,负责评价的政府官员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c) 出版和分发所有战略主题评价结果。评价报告包括了关于结果、评价和所得到的教训的一节,并在开发计划署内、包括执行局和捐助机构大量分发;还分发给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学术机构以及提供评价专家的其他机构;

(d) 利用所得到的教训。在对有关教训进行全面研究并把这些教训适当纳入有关项目和/或方案的设计中之前,开发计划署方案管理监督委员会或各区域局项目审批委员会都不对新项目或方案进行审议核准。

16. 为了进一步加强其监测和评价能力,开发计划署已确定下列目标:(a) 根据新的方案拟订安排,对目前的监测和评价要求和准则进行调整;(b) 实行由国际捐助国团体提出的新的方式方法;(c) 把新的方式、例如国家执行、方案方式和参与式发展等纳入监测和评价制度中;(d) 把联合国所有机构的监测和评价制度统一起来,和(e) 列入从过去的经验中所得到的教训,以把它们反馈到这个制度中。1996年,开发计划署评价和战略规划厅对1988年拟议的1988年监测和评价准则进行了修订,同时考虑到了上述各项目标。

17. 自国家执行方式通过以来,开发计划署一直特别积极地加强国家监测和评价能力。专为发展国家监测和评价能力的项目已在巴西、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圭亚那、肯尼亚、摩洛哥和南非实施。促进政府评价人员参与这样的讲习班有助于发展政府在这个领域中的能力。

18. 开发计划署鼓励进行联合评价。其他机构在明确参与一个项目或方案时就会参与进行联合评价,并能为评价工作提供有重要意义的投入。在国家一级,联合评价已被证明非常成功,但联合评价在总部很难协调,这是因为在联合国的不同机构中,监测和评价准则及要求并没有有效地统一起来,而且总部的谈判过程也比较慢,比较复杂。开发计划署对联合国机构的联合评价所采取的一个实际步骤是,对与佛得角进行的合作活动进行评价,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都参与了这些合作活动。

19. 1996年,开发计划署在中央一级进行了六次主要评价,这包括评价(a)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进行的环境项目; (b)为加强驻地协调员的工作所进行的努力; (c)全球、区域间和区域方案; (d)特别方案储备金第五个周期; (e)共同筹资方式以及(f)阿拉伯国家区域与公共部门管理和改革有关的活动。在涉及到拟订政策和制订新方案时,开发计划署越来越多地依赖诸如此类的全面主题和战略评价,因为这样才有可能从大批项目和方案中吸取教训,而对从个别项目中得到的数据进行的评价是很难推广的。

20. 各理事机构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在监测和评价领域中所取得的进展,并鼓励进一步努力,使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机构间的监测和评价活动彼此切实有效地协调统一。

#### F. 外地和区域协调

21. 对联合国会议进行的协调统一的后续行动提供了在三个级别上协调联合国

活动的机会：即在全球一级，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在区域一级，由机构间工作队通过由区域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担任主席的行政协调会机构间成员区域会议进行；和在国家一级，通过在驻地协调员制度内开展业务工作的工作队进行。

22. 1996年，开发计划署继续促进与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进行定期协商，在行政协调会两次举行会议时，与署长、助理署长和执行秘书举行两次会议。开发计划署与区域委员会之间的协作包括政策分析、参与区域会议、交换资料和共同努力实施项目。1996年，各区域又分别确定了一个最好的项目，以此作为在开发计划署与有关委员会之间，就对区域有重要意义的方案主题进行政策对话的手段。

23. 关于国家一级的协调，1996年，开发计划署继续每年为驻地协调员职能提供大约1亿美元的资金。与这一职能直接有关的驻地协调员和支助工作人员的人事费也从这个数额中支付，这几乎占各国家办事处每年直接支助联合国系统和驻地协调员活动行政预算的三分之一。具体说来，开发计划署已通过下列方式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a) 扩大挑选候选人入选，把其他机构包括在内；(b) 1996年，为驻地协调员本身的工作提供业务基金，这种做法与执行局为1997-1999年核准的新安排相吻合；(c) 与都灵联合国工作人员学院配合，扩大训练方案；(d) 支助联合国拟订的管理方法，以确保实施大会第50/120号决议；(e) 编写更严格的管理和人员考绩报告；(f) 通过履行秘书长赋予署长的协调职责，确保总部和国家一级的政策的一致性和协调。与驻地协调员制度有关的重大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使该制度的所有合作伙伴加强对这个制度的承诺，并加强驻地协调员职能的立法依据。

24. 各理事机构希望确认开发计划署对外地和区域级别的协调所作的贡献。鼓励进一步统一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协调工作。

## 二、管理、人事和财务

### A. 管理审计系统和助理人员责任制

25. 1996年，开发计划署的内部审计事务部门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内部审计事务

部门之间继续进行直接协作，并进行了协商，探讨如何编制通用审计结果数据库，需要确保进行类似规模的管理审计，以便协调一致地采取纠正行动，以及聘用外部人员进行内部审计等事项。开发计划署决定把确保最大程度的问责制作为其1996年五项整体目标中的一项。为实现这一目标，开发计划署(a)以成本效益的创新方法扩大了审计范围，成立了区域审计事务中心，一个是非洲中心，另一个是亚洲中心；(b)制订了涉及所有关键管理系统的问责制框架，并将于1997年落实；(c)设立了个人责任和财务责任常设委员会等机制，确保按照适当的程度迅速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d)设立了一个数据库，追踪内部审计的落实情况；(e)制订了一个同级人员审查的透明程序，用于工作人员评价、征聘、升级和任命；(f)将所有涉及问责的事例综合编入一个数据库；(g)落实程序，责成个人为给本组织造成损失的情况负责，并惩罚破坏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行为；(h)确保所有工作人员的行动得到定期评价，调查违纪行为；(i)把国家执行项目审计结果符合规定的比例从1989年的8%增加到1996年的70%。

#### B. 统一预算编列格式

26. 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执行局第94/30号决定的规定，统一预算编列格式的工作出现巨大进展。1997年1月，向执行局第一届常会提交了题为“统一预算：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DP/1997/2、E/ICEF/1997/AB/L.3)，报告中提出一项关于提交两年期支助预算通用编列格式、通用术语和定义汇编和概算的编列格式的建议。有关的执行局听取了各自的财务部门在彼此进行直接协商之后提出的介绍，核可了通用格式。

#### C. 共用房舍和行政事务

27. 1996年在开发计划署的主持下，政策协商组共用房舍和服务分组审查了为设立共用房舍所采取的行动，并商定应改进有关共用房舍发展和落实和小组任务的方法和业务指导原则。小组特别注意到在房地产和设施管理方面缺少技术专长。在

与姐妹机构进行的协商过程中,开发计划署强调指出,共用事务应作为设立共用实际房舍的先决条件。

28. 小组预计在拥有广泛国际联系的房地产管理顾问的协助下,在1997年完成以下工作:小组的订正职权范围、有关拥有和/最终处理财产的具体标准和业务准则的定义;今后建立共用房舍的业务准则,其中包括分担费用和服务、费用控制、项目管理以及部分或全部处理或扩大产业、以及在共用房舍和事务领域内为便利决策进行费用/收益分析的方法等。

29. 各理事机构不妨认可目前就共用房舍和事务取得的进展,并重申需要提高效能,特别是通过与东道国政府合作,设立共用事务,以及在适当情况下设立共用房舍,以合并各组织的行政管理基础设施。

## 第二部分

### 执行大会第50/227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 一、关心核心和其他资源最近的趋势对业务活动 带来的影响的分析性评价

30. 对1996年和前几年开发计划署可用资源情况的趋势进行分析,结果表明总资源增长一直强劲,主要原因是非核心资源增加,可是核心资源却停滞不前。第五个周期期间向开发计划署核心资源提供的年度捐款从较高的1992年1 177 900 000美元降到1995年的903 000 000美元,预计1996年为850 000 000美元。1997年的认捐和其他估计数字表明,该年度的核心资源将比1996年的估计数字850 000 000美元略有增加。不过,包括核心和非核心资源的总资源在同一时期内则从1992年的1 739 100 000美元增加到1995年的1 925 000 000美元,预计1996年为2 000 000 000美元。结论一目了然:开发计划署的所有捐助国(传统捐助国和方案国家)整组在扩大

核心捐助方面面临限制因素。对这一现象的原因进行分析后表明，开发计划署必须采取行动，才能继续成为一个资金充足的组织。

## 二、有关增加核心资源的建议

31. 核心资源仍是提供公平、普遍、多边援助的主要手段，并将继续是开发计划署资源的基础。若没有核心资源，任何组织也无法真正成为多边组织。向开发计划署核心资源提供的捐助，现在宜于提供给范围较小的一组国家，以及涉及可持续的人的发展方面的数目较少的活动。这些国家和活动不仅与捐助国具体利益相吻合，而且还反映联合国各重大会议的结果，如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因此代表了大多数国家的共识。

32. 不过，事实证明很难扩大核心捐助的储备。新的捐助国特别注重本国所在的区域，或注重与其具有地理、历史和文化联系的国家。对于相对较小的一组低收入国家，新的捐助国的目标可能与传统捐助国不同。低收入国家能从核心资源中受益最多。因此，新的捐助国力求设立信托基金或项目费用分担计划，以本国所在区域或这些区域内的具体国家为对象，而不是向开发计划署核心资源捐助资金。传统的主要是捐助国面临预算困难，目前看来这限制了开发计划署的核心捐款数额，虽然此类活动主要用于低收入国家的可持续的人的发展，因此明显符合这些捐助国的援助目标。

33. 可以采纳下列三个增加核心捐助的方法：

(a) 让开发计划署更有效率、更加透明，以便在主要的传统捐助国可能会缩减本国援助基础设施和机制时，加强开发计划署的吸引力。开发计划署以一组类似的国家为对象，把可持续的人的发展作为总的目标，这样对传统捐助国来说可能会成为更为有吸引力的渠道。1996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发展援助国家就多边合作召开了一个高级会议，会议敦促所有捐助国认真思考如何在双边和多边援助之间达到最佳比例。开发计划署及其姐妹机构需要显示多边援助的效力、透明度和信誉，以

此作为实现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的最终目标,因为这是世界社会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制定的目标。

(b) 让新的捐助国了解,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持续,开发计划署定为核心供资的国家正是新的捐助国潜在的经济伙伴,而且向核心资源提供的捐助有助于这些潜在伙伴开辟,并打通长期互利的道路。说服捐助国向核心资源提供捐助十分艰难,因为向非核心资金提供捐助使其在更大程度上控制其捐助资金的走向。但是多边合作若要生存下去,就必须说服各捐助国。

(c) 力求让净受援国增加核心捐助,因为它们是核心资金的首要受益国。

### 三、已采用的指标

34. 资源调动指标作为国家合作框架的组成部分,这反映出人们认识到今后若干年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的重要性,尤其是认识到核心资源不足,无法实现国家合作框架目标。资源调动目标还将作为评价方案的参照基础,因为资源调动是一项有力的指数,能够表明任何方案对捐助国和受援国所具有的意义。资源调动指标反映出目前开发计划署资源调动战略的下放分散性质。无论是东道国政府还是开发计划署办事处,在国家一级的人应尽一切努力将资源调动指标化为现实。

### 四、执行局商定的优先事项和方案

35. 执行局通过了若干里程碑式的决定,其中包括第94/16号决定和第95/23号决定。这些决定改变了开发计划署的资源调动和分配机制。以前的重点是以应享权力为基础的指示性规划数字制度,现在已把重点转到按照业绩表现从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其中明确承认了核心与非核心资源的相互依赖程度。核心与非核心资源必须相互积极促进,让一种资源的增加带动另一种资源的增加,如果要让合作框架发挥作用的话。1997年执行局将要审议的所有国家合作框架将重新确定这些决定。开发计划署资源分配按部门分列的工作目前也正在转变过程中,以反映出可持续的人

的发展方面的重点领域，其中包括(a)消除贫穷、(b)就业、(c)发展中的性别问题、(d)环境和(f)善治。开发计划署预计这些结构和实质上的重大转变将吸引传统捐助国和新的捐助国向核心资金提供捐助，而核心资金必须仍旧作为开发计划署的核心。

## 五、业务活动筹资的创新来源和方式

36.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50/227号决议附件一第1节第17段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将广泛探讨这一问题，为此开发计划署独立提供了资料，在此只谈到几个意见。开发计划署承认，私人资源流动现在已超过官方发展援助；作为其资源调动战略的一环，开发计划署目前正力求把私营部门作为另外的筹资来源，同时维护多边援助的中立性原则。1996年，开发计划署制订了指导原则草案，用于接受私营部门的捐款。

37. 各理事机构不妨注意开发计划署核心和非核心筹资情况，并重申核心筹资的重大意义，鼓励所有捐助国继续支持开发计划署的核心资金，同时承认核心资源增加，非核心资源也将增加。根据执行局第95/23号决定中的规定，各理事机构不妨鼓励开发计划署及其姐妹机构积极探讨新的筹资和方式，接洽传统捐助国集团之外的国家，因为这些国家近些年来向国际发展合作提供的捐助能力有所加强。

## 第三部分

### 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6号决议及各重大国际性联合国会议所作决定的后续行动，包括它们所通过的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38. 在1996年，开发计划署参加了行政协调会为了安排一个一体化的构架以便为各重大联合国会议进行后续活动所成立的四个机构间小组。大家确认，各会议的结果是互为补充的，关于具体主题的后续活动必须考虑到所有各个会议的结果。在

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之后，开发计划署开始将消除贫穷作为在其重点即可持续的人的发展的中心领域。该领域也被确定为跨越一切主要会议的主题。开发计划署及它支持的驻地协调员在1996年开始协助各国拟订综合性的反贫穷战略，并向这些战略提供经过协调的联合国支助。

39. 机构间小组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向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总部一级的支助，以便它们可以有效地协助本国政府和机构执行重大联合国会议的目标和承诺。在国家一级，目标是移向新阶段的机构间协调，这种协调被认为是面向目标的，而非仅是分享资料。

40. 这四个小组包括一个关于人人享有基本社会服务小组，这个小组由人口基金主持；一个关于就业和可持续生计小组，由劳工组织主持；一个关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扶持性环境小组，一个关于妇女与男女平等。在将联合国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综合框架提交给经合发组织/发展援助会在1996年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后，开发计划署署长同经合发组织/发展援助会主席及行政协调会机构间小组主席开会。会议上商定将拟订一项联合工作计划，以确保在执行经合发组织/发展援助会题为“塑造21世纪”的出版物所概述的战略及关于联合国会议的后续行动的一体化框架方面的工作互相补充，这两者基本上目标相同。

41. 在国家一级开发计划署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会议后续行动的活动提供直接资助。例如在印度建立一个联合国机构间支助单位，作为驻地协调员办公室的一部分，帮助塑造联合国机构的共同框架，在哈萨克斯坦的联合国机构已建立四个主题小组，分别负责各联合国会议的后续行动。这些小组分别处理社会服务、可持续发展、就业和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工作。在尼日利亚的联合国机构已设立五个主题小组，将在消除贫穷、社会发展、能力建设、创造工作与可持续的生计及可持续的农业与环境发展各领域工作。在菲律宾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正在支持菲律宾政府的社会改革议程，这是包括一些联合国会议和本国会议的结果的一项综合计划。所建立的地方工作队反映在全球一级的。此外，开发计划署在1996年继续为联合国非洲特

别倡议提供秘书处以便促进执行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及关于非洲的行动,呼吁召开一个重大的联合国会议。

42. 由于大会第50/227号决议赞同以小的机构间工作队作为行政协调会的中央工作工具的方式,以便在运作各级拟订联合的机构间方案,因此开发计划署将继续提供财务和人力资源,以支持在总部和国家一级的这种机构间小组。

43. 各理事机构不妨注意开发计划署及其他联合国基金、方案和机构在会议的综合后续行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且鼓励按照大会第50/227和第51/171号决议等立法根据的要求,将所有会议包括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后续活动充分纳入共同的行政协调会框架及在国家一级的驻地协调员制度。

#### 第四部分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43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4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43号决议,开发计划署在1996年取得了重大的进展,这特别反映在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签订的新协议,以及若干值得一提的案例在国家一级不断开展的合作。

45. 1996年7月就货币基金组织和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合作写给这两个组织的工作人员的一封重要的共同信是这两个机构的行政首长签发的,他们呼吁各成员就新的和进行中技术援助、国家战略说明(在各国政府提出要求时)和政策框架文件更密切地协作,并且强调在危机之后与接近危机的国家以及在推行面向市场的改革与转型的方案的国家需要加强协作。

46. 在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之间的协作的重要发展是签署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援助协调协定,这个协定虽然主要强调世界银行和开发计划署在圆桌会议和咨询小组会议上的补充作用,但也对其他类型的援助协调会议、能力建设、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的作用,世界银行援助非洲特别方案和冲突后的情况表示新的意见。

这项协定是开发计划署实施第1996/43号决议第17段的框架，该段要求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加强合作，共同推动促进政策讨论的圆桌会议和咨询小组会议的筹备、讨论和后续行动。

47. 由世界银行、儿童基金会和开发计划署的代表组成的一个监测贫穷联合工作组在1996年10月讨论在互联网上的一个联合监测贫穷首页，实地测试核心福利指标问卷及设计一项参与性的评估贫穷办法，作为综合监测贫穷系统的一部分。1996年6月成立援助最穷的人的咨询小组。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都是这个小组的成员，这个小组强调微观财政。世界银行和开发计划署又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加强它们在监测和评价领域促进的本国能力建设的技术合作方面的工作关系。

48. 在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之间另一个重要的协作领域仍然是全球环境融资(GEF)。在1996年10月举行的第八次全球环境融资理事会会议上，开发计划署5 050万美元的工作方案获得核可，这个方案包括7个全国性项目和3个区域性项目。

49. 项目编制和实施仍然是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在国家一级的一种重要的协作形式，开发计划署的典型做法是资助顾问和研究，从而协助编制投资项目，要求世界银行提供资金，此外，一些国家政府已决定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的技术合作部分的收益作为对在同样部门的开发计划署项目的费用分担缴款。从借贷国的观点，这种安排的主要优点仍然是通过开发计划署的参与，迅速实施投资项目的那些部分。

50. 在国家一级的协作领域的另一个成就是联合国支助事务厅(支助事务厅)所进行的一项调查，有105名驻地协调员参加了这项关于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关系情况的调查。这项调查的摘要报告透露大体上维持良好与密切的关系，但是也注意到许多驻地协调员希望让他们知道多一些关于布雷顿森林机构所进行的国家一级的任务和磋商工作，尤其是在全系统关切的事项方面。

51. 关于加强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协作的联合国高级官员工作组继续

开会并提出了一份报告，报告载有对处于特殊情况的国家、资料交流、国家一级的协作与政策协调及向政府间机构汇报等领域的具体建议。这份报告将作为秘书长在这个领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大会提交的报告的投入。

52. 因此根据第1996/43号决议的规定，开发计划署/布雷顿森林协作已越来越实质性，而且更加面向政策。这表示已开始摆脱传统的关系，即开发计划署基本上提供资金供布雷顿森林机构执行技术援助这种关系。

53. 各理事机构不妨注意开发计划署在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关系方面的成就，并鼓励在政策一级正在出现的实质性对话领域实现进一步的进展，此外继续在项目编制和实施方面进行传统的合作。

- - - - -